

特約診所申辦分娩業務疑義

發文機關：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字號：中央健康保險局 84.6.20. 健保醫字第8400662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6月20日

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九條規定，特約診所申辦分娩業務，應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門診手術室、產房、嬰兒室及觀察病床，未設置門診手術室者，不得實施剖腹產手術。凡符合前述條文規定之診所，應同時申辦一般門診業務、自然分娩及剖腹產等三項業務，不得分別選擇辦理。